

支付命令流程說明

第一階段

向債務人之住居所，或法人之營業所在地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相關說明請參考「應注意事項」。

第二階段

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第三階段

支付命令須合法送達至債務人，債務人 20 日之異議期間方開始計算，待異議期間經過而債務人未向法院聲明異議，法院會主動核發確定證明書與聲請人，聲請人始具有完整之執行名義，強制執程序請參考本院常用範例→執行 1-強制執行聲請狀之說明。

※應注意事項

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遞狀時宜先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500 元，如以郵寄方式遞狀，亦可於郵局請購買聲請費金額之郵政匯票(如管轄法院為臺南地方法院，受款人則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)，一併寄至管轄法院。
- 二、聲請狀當事人有無簽章、代理人有無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如對繼承人請求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聲請狀利息起算日，是否詳實記載(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)。
- 五、證據資料是否提出。
- 六、損害賠償事件，是否就請求事項及金額分別敘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有無缺漏。

八、債權人或債務人如係獨資商號，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聲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○○○即○○○商號；如係法人，有無提出公司登記資料。

(法人可上 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pub/comp/compInfoListAction.do> 查詢商號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 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subclassNewAction.do;jsessionid=8586E489E14A4184AEA19F8DA92D8D8C?method=getFile&pk=24>)。

債權人如為非公司之法人(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)，或非法人團體(祭祀公業、合夥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)，債權人應**提出法定代理人確有代表權限之證明文件**(如法院或主管機關核備法定代理人、管理人或主任委員為何之證明文件)。

九、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聲請狀之繕本(即影本)。

第一次聲請案件，案號與承辦股別均無需填寫。

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 (通用)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阿拉伯數字書寫即可，原告請求賠償或返還之金額。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債 務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電話：	

提起聲請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。

原告所告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，地址為住居所(戶籍或現居地)，或原告所知之地址，若不知地址，但有相關單位可查詢，請填相關單位(如車禍有報案，不知被告地址，可先填向 XX 分局調閱)或身分證字號；支付命令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，依同法第 1、2、6、20 條認定，大抵為債務人之住居所，或法人之主營業(事務)所。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阿拉伯數字書寫即可，為債權人欲請求之金額。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元。

並請求利息：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債權人如欲請求利息，請擇一勾選利息起算之日期。

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。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。

不請求利息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為原告主張法院應發給支付命令的事實和理由，如被告為何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XX 元，該金額如何計算出來等。

此 致

應管轄之法院。

法院 公鑒

隨本份狀紙所附上之文件及件數，文件請翻印在 A4 或 A3 大小之紙張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遞狀或寄件的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具狀人為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撰狀人為書寫本狀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